

澎湖縣縣有耕地標租投標須知

- 1、 本次標租土地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及土地使用情形、權利金底價及投標保證金等，詳如後附清冊。
- 2、 受理投標期間及開標時間：
 - (1) 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止，共 15 天。
 - (2) 開標時間及地點：訂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會議室(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 3、 標租土地按現況辦理，請投標人逕至現場查勘，其地上、地下之實際情況，概由投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另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
- 4、 投標資格：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定之家庭農場、休閒農場、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及有意願耕作且年滿二十歲之自然人。
- 5、 租賃之耕地，應作種植農作物之用，不得作其他使用。
- 6、 投標書件：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財政處網站(網址：<http://www.penghu.gov.tw/finance/>)「澎湖縣縣有耕地放租專區」，下載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及投標專用標封等，或在辦公時間向本府財政處土地開發(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領取。
- 7、 縣有耕地標租，應給付權利金及年租金，並以權利金競標，以有效投標單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 8、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1)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2)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單位為「元」，並計算至個位數，且不得低於競標底價。
 - (3) 填妥標號、投標人資料(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住址，並由投標人簽章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或其他權利主體應註明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暨法定代理人姓名，並加蓋法人及法定代理人印章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

本。）、標的、投標金額、承諾事項及附件。

- (4) 投標人如有代理人者，應填寫代理人資料。
- (5) 每一投標單以填具一標號為限。
- (6)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投標單上註明各人使用部分，未註明者，視為均等，並指定一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代表共同投標人收受繳款通知等連繫事宜，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7) 共同投標人眾多者，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於投標單後頁，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9、 投標人應繳投標保證金及繳納方式：

- (1) 投標保證金：金額按競標底價百分之十計算。
- (2) 投標保證金，應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或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劃線支票（指所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票據受款人為「澎湖縣政府」。

10、 投標方式與手續：

- (1) 以郵遞投標為限（親自送達本府者不予受理）。
- (2) 投標人應將填具之投標單，連同保證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妥為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標租公告所定開啟信箱前寄達澎湖郵政第 45 號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3) 投標信封應填明所投標號、投標人姓名、電話及住址，並以內裝一投標單為限。
- (4) 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變更內容；得標後僅得以投標人為得標土地之承租人。

11、 參觀開標：投標人得於標租公告所訂開標時間進入開標場所參觀開標、決標，並應遵守會場秩序。

12、 開標及決標：

- (1) 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標租公告所訂開標時間前 30 分鐘，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及，並就各標號最高投標金額及次高投標金額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投標金額高低依序遞補審查，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
-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人資格不符合本須知規定者。
2. 投標方式與手續不符合本須知規定者。
3.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當場不得補繳)。
4. 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5. 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及決標者。
6.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7.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競標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8. 投標單除投標金額以外所填欄位內容經認定無法辨識，或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印章與姓名不符或投標人漏未簽章者。
9. 投標單之投標人姓名、統一編號缺漏或與所附文件不符。
10. 投標信封所填標號與投標單所填標號不符、未填標號、或標號塗改挖補者。
11. 投標單所填標號及土地標示與標租公告所附清冊之標號及土地標示不符者。
12. 其他事項經監標人認為於法不合者。

前項各點，如於決標後始發現者，仍應無效，除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或價款外，另重新標租，得標人不得異議。

(3) 決標：

1. 以有效投標單中，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投標人。如最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2. 有二人以上投標，如得標人因故喪失得標資格時，本府應通知次得標人依照最高標金額取得得標資格。

13、 投標保證金之處理：

- (1) 發還保證金：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人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國民身分證、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由未得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領回；或由未得標人以申請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申請自付費用以郵寄或匯款方式領回。
-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保證金不予發還。

1.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
 2. 逾規定期限未繳清訂約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3. 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地址寄送通知書無法送達。
- 14、 得標人應給付之訂約權利金、履約保證金：
 - (1) 標租土地之訂約權利金：按最高標之訂約權利金額計收。
 - (2) 履約保證金：應按訂約當期公告地價總額百分之三繳交。
 - 15、 得標人應自接到本府繳款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至指定經收銀行一次繳清應繳之訂約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投標時所繳之投標保證金得抵繳訂約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 16、 得標人應於繳清訂約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之日起 15 日內與本府簽訂耕地租賃契約書。
 - 17、 標租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投標金額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 18、 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19、 土地依現況辦理，若需了解正確界址，請得標人自行申請鑑界。
 - 20、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澎湖縣縣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辦理。